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上午9: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且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实施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重组中公司向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至公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将实施的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发行对象和交易标的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赣州东磁的股东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磁有限"）、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投资"）以及英洛华进出口的股东横店进出口；同时，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以及硅谷惠银（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硅谷惠银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硅谷惠银1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包括：赣州东磁100%股权、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的股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等

1、交易价格：经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初步预估，拟购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61,30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出现亏损，由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股东按其在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的持股比例承担。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份发行预案

1、发行方式：公司向赣州东磁的股东东磁有限、恒益投资以及英洛华进出口的股东横店进出口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赣州东磁100%股权、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向横店控股、钜洲资产以及硅谷惠银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赣州东磁股东东磁有限、恒益投资以及英洛华进出口股东横店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通过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太原双塔刚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即10.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02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02元/股。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合计约为61,177,643股。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13亿元。按照发行价格10.02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61,177,64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赣州东磁的股东东磁有限、恒益投资以及英洛华进出口的股东横店进出口；同时，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横店控股、钜洲资产以及硅谷惠银1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认购方式：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分别以其持有赣州东磁89.02%、10.98%的股权，横店进出口以其持有英洛华进出口100%的股权认购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横店控股、钜洲资产以及硅谷惠银1号以不超过61,300万元现金认购股份。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太原刚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的，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横店控股、钜洲投资、硅谷惠银（硅谷惠银1号）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太原刚玉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消防机器人及消防训练模拟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机用高性能磁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资产重组的定价依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和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完成日。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法办理完毕；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横店进出口均由太原刚玉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且横店控股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系预案。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赣州东磁100%股权、横店进出口持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上述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业务）的资产完整性，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赣州东磁、英洛华进出口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东磁有限、恒益投资以及横店进出口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了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定价原则以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安排、过渡期交易标的资产损益安排、盈利预测补偿、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同意公司与横店控股、钜洲资产以及硅谷惠银签署《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生效条件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对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用适当，对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预测合理。公司董事会认为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待评估机构出具最终评估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交易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且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向其他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鉴于本次重组将对促进产业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承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横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4、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拟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5、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6、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与公司注册资本等有关的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7、决定并聘请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购入资产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王力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厉国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7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包括英洛华进出口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如有）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5日，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公司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陆勋伟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栋梁新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6日申请了延期复牌，停牌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2月15日。即公司原计划于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万邦德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布较广，相关审计、评估尚未完成，致使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确定认购意向，签署相关协议。

鉴于上述重组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延期复牌时间为3个月，即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若公司在2016年3月15日以前完成重组事项的全部准备工作，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5-03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栋梁新材"、"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栋梁新材，证券代码：002082）已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9月25日、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026）。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向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后继续停牌，停牌日期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030、031、0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栋梁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栋梁新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100%的股权。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并已开始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项目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评估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项目法律顾问。上述四家中介机构均已进入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推进当中。

目前，公司与交易方就资产购买、交易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锁定等重要交易条款及相关协议正在商讨过程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由于本次重组交易金额比较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100%以上。万邦德及其子公司业务分布较广，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需要时间较长，主要审计、评估数据尚未确定。由于交易合同的部分核心条款尚未完全达成一致，而这些条款往往需要以审计评估数据为前提，因此，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100%。目前，公司正在与拟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的机构进行协商，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还需与相关方进一步确定认购意向，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无法在原预期内完成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三、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1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若此项议案没有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不晚于2016年3月15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1日（星期五）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2月11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南路2号梦圆大酒店会议室。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15年11月26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2

2. 投票简称：栋梁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栋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袁嘉懿、张秀玲

联系部门：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9791，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9791

联系地址：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

邮　编：31300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2月8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材　　　　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81
债券代码：112019　债券简称：09宜化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09宜化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2009年12月14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19，简称"09宜化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2、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6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6年票面年利率为5.75%，在债券存续期前6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固定不变。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宜化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宜化债"的收盘价为100.4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09宜化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宜化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宜化债

3、债券代码：1120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期限：10年期，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和第6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票面利率：5.7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6年末，债券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2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和第4—6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6年和第7—10年固定不变。

8、起息日：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9年12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2010 年至2019 年间每年的12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

10、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09宜化债"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本次利率调整：在"09宜化债"存续期的第6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4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17日）固定不变。

二、"09宜化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宜化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期：2015年12月3日-2015年12月10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登记，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登记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宜化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5%。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09宜化债"派发利息为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7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宜化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09宜化债" 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09宜化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云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802室

联系人：强炜

联系电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邮政编码：100070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8层

联 系 人：张红

联系电话：010-63211166-863

传　　真：010-63134085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　　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